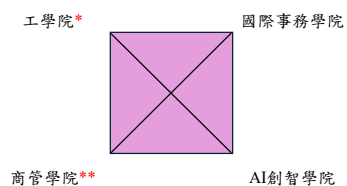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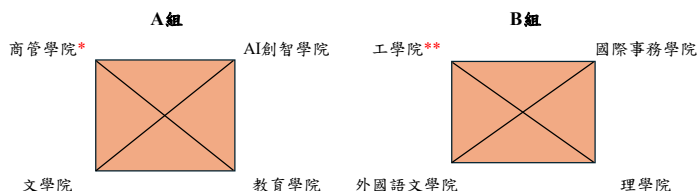
# 114學年度院際盃籃球賽競賽

女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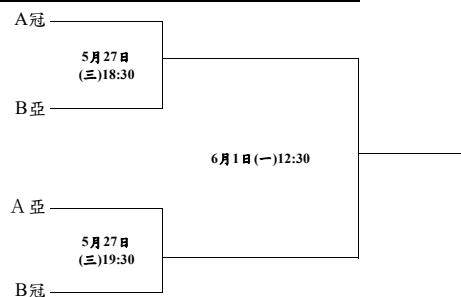


\*第一種子  
\*\*第二種子

男籃



男籃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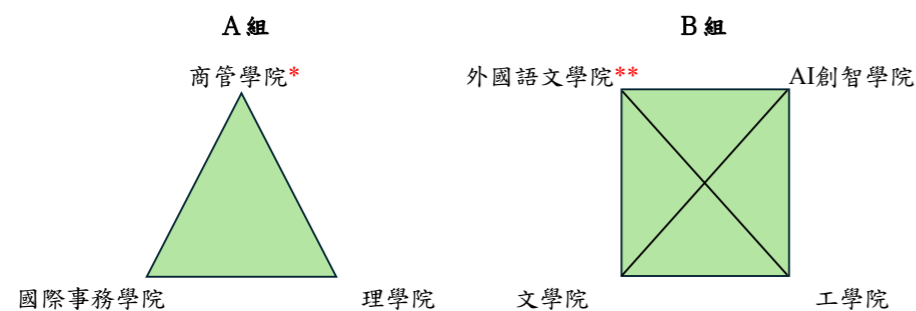
日期 \ 場地	A場地	C場地	A場比數	A場勝隊	C場比數	C場勝隊
5月18日(一)18:30	商管學院 VS AI創智學院	工學院 VS 國際事務學院				
5月18日(一)19:30	文學院 VS 教育學院	工學院 VS 國際事務學院				
5月19日(二)18:30	外國語文學院 VS 理學院	AI創智學院 VS 教育學院				
5月19日(二)19:30	商管學院 VS 文學院	商管學院 VS 國際事務學院				
5月21日(四)18:30	工學院 VS 外國語文學院	X				
5月21日(四)19:30	工學院 VS AI創智學院	X				
5月21日(四)20:30	國際事務學院 VS 理學院	X				
5月25日(一)18:30	商管學院 VS 教育學院	X				
5月25日(一)19:30	商管學院 VS AI創智學院	X				
5月25日(一)20:30	AI創智學院 VS 文學院	X				
5月26日(二)18:30	工學院 VS 理學院	國際事務學院 VS AI創智學院				
5月26日(二)19:30	國際事務學院 VS 外國語文學院	工學院 VS 商管學院				
5月27日(三)18:30	A冠 VS B亞	X				
5月27日(三)19:30	B冠 VS A亞	X				
6月1日(一)12:30	女籃冠軍戰(C場地)					
6月1日(一)12:30	男籃冠軍戰(A場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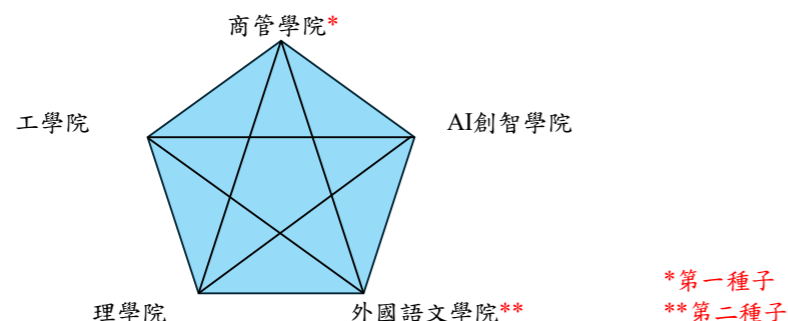
- 女子組預賽採單循環賽制，取分組前2名晉級複賽，複賽甲冠VS乙亞、甲亞VS乙冠，勝隊晉級冠軍戰。
- 男子組預賽採單循環賽制，取分組前2名晉級複賽，複賽丙冠VS丁亞、丙亞VS丁冠，勝隊晉級冠軍戰。
- 預賽採單循環依成績排定分組排名，複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 預賽循環賽成績計算：
  - 名次判定：以勝場多寡判定名次。
  - 積分計算：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
  - 積分相同：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該相關隊場競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
    - 總勝分除總負分，商大者獲勝。
    - 如無法判定名次，由主辦單位主持抽籤決定名次。

# 114學年度院際盃排球賽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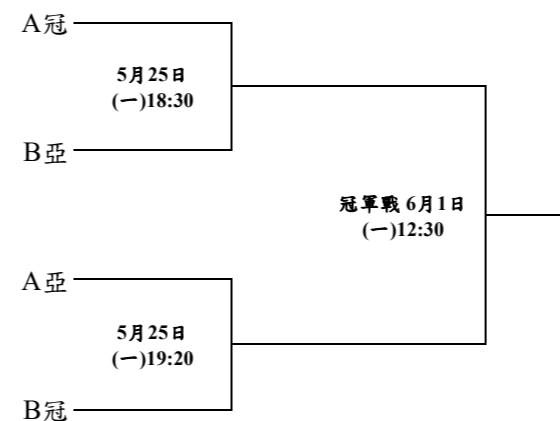
女  
排



男  
排



## 女子組排球賽複賽



\*第一種子  
\*\*第二種子

期	場地	日	A場地(男排)	C場地(女排)	A場局數	A場勝隊	B場局數	B場勝隊
5月18日(一)	18:30	商管學院 VS 工學院	商管學院 VS 國際事務學院					
5月18日(一)	19:20	理學院 VS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VS 文學院					
5月18日(一)	20:10	X	AI創智學院 VS 工學院					
5月19日(二)	18:30	AI創智學院 VS 商管學院	國際事務學院 VS 理學院					
5月19日(二)	19:20	工學院 VS 理學院	外語學院 VS AI創智學院					
5月19日(二)	20:10	X	文學院 VS 工學院					
5月21日(四)	18:30	外語學院 VS AI創智學院	理學院 VS 商管學院					
5月21日(四)	19:20	商管學院 VS 理學院	外語學院 VS 工學院					
5月21日(四)	20:10	X	文學院 VS AI創智學院					
5月25日(一)	18:30	工學院 VS 外語學院	A冠 VS B亞					
5月25日(一)	19:20	AI創智學院 VS 理學院	B冠 VS A亞					
5月25日(一)	20:10	X	X					
5月26日(二)	18:30	商管學院 VS 外語學院	X					
5月26日(二)	19:20	工學院 VS AI創智學院	X					
5月26日(二)	20:10	X	X					
6月1日(一)	12:30	男子組冠軍戰	女子組冠軍戰					

說明：

一、女子組預賽採單循環賽制，取分組前2名晉級複賽，複賽甲冠VS乙亞、甲亞VS乙冠，勝隊晉級冠軍戰。

二、男子組預賽採單循環賽制，取前2名晉級冠軍戰。

三、預賽與四強賽採3局2勝制，冠軍賽採5局3勝制，每局為25分，丟士時需贏對手2分為勝。

四、預賽循環賽成績計算：

(一) 名次判定：以勝場多寡判定名次。若勝場相同時，則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二) 積分計算：局數以 2：0 獲勝積分得三分，敗隊得零分；勝隊局數以 2：1 獲勝積分得二分，敗隊得一分，棄權零分。

(三) 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包含二隊)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1.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局數除以所負總局數多寡判定名次。2.以相關各隊在該循環賽全賽程中所勝總分數除以所負總分數多寡判定名次。3.若僅兩隊,則以勝隊為勝，三隊以上，則由主辦單位主持抽籤決定。4.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予計算。